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全自动染色封片一体机（核心产品），E7），生产厂为（宁波察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宁波前湾新区玉海东路68号A区18栋3楼（数字经济产业园内））。（全自动染色封片一体机（核心产品），E7）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全自动染色封片一体机（核心产品），E7）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全自动染色封片一体机（核心产品），E7）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生物组织自动脱水机（核心产品），CW-TS300），生产厂为（宁波察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宁波前湾新区玉海东路68号A区18栋3楼（数字经济产业园内））。（生物组织自动脱水机（核心产品），CW-TS3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生物组织自动脱水机（核心产品），CW-TS30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生物组织自动脱水机（核心产品），CW-TS30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病理通风柜，落地式），生产厂为（金华市弗洛雷斯科教仪器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金星北街358号）。（病理通风柜，落地式）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病理通风柜，落地式）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病理通风柜，落地式）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摊烤片一体机，PH60），生产厂为（常州派斯杰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常州经济开发区丁堰街道联丰路101号联谷智造中心11幢501室、601室、602室）。（摊烤片一体机，PH6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摊烤片一体机，PH6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摊烤片一体机，PH6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组织包埋机，BM450A），生产厂为（常州派斯杰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常州经济开发区丁堰街道联丰路101号联谷智造中心11幢501室、601室、602室）。（组织包埋机，BM450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组织包埋机，BM450A）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组织包埋机，BM450A）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病理检材切片机，HM325），生产厂为（赛默飞世尔（上海）仪器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秦桥路 211 号 T71-6 幢第一、二层东侧）。（病理检材切片机，HM32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病理检材切片机，HM32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病理检材切片机，HM32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病理切片存储柜，6*18 抽），生产厂为（南京恒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雨花台区凤集大道 15 号 35 幢 A10 栋北楼 310、312 室）。（病理切片存储柜，6*18 抽）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病理切片存储柜，6*18 抽）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病理切片存储柜，6*18 抽）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陕西吉美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7 月 20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